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13號

03 原 告 張達成

04 上列原告與被告蘇郁珺、蘇杜春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
05 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6 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
08 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9 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2 法 官 林勳煜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16 書記官 莊文茹